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遴聘作業細則

98年11月26日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26次會議通過

107年8月23日奉校長核定修正全條文

111年3月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全條文

一、立案依據：

為規範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遴聘作業程序，依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二、遴選組織：

為遴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由國關中心負責組成「中心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前項中心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由校內外資深研究員（教授）擔任之。由本校資深研究員擔任之委員，應依各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人數比例聘任之；校外或中心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國關中心應將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簽請學校發聘。

經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者，不得擔任中心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中心遴委會產生辦法由國關中心邀集相關研究中心共同研訂，經各該研究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應行文各研究中心知照。

三、遴薦資格：

被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候選人者，應具備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當資格條件；但留職停薪者不得候選。

四、遴薦權責：

各研究中心得主動向中心遴委會推薦，並副知當事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者，得自行向所屬研究中心提出申請，送交中心遴委會審查。

五、作業流程：

人事室每年三月底前函請各中心辦理遴薦作業。

中心受理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遴薦案時，應先行查核其資格條件。如有疑義，應於中心遴委會召開會議前，將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查證。

中心遴委會審議遴薦案前，應完成召集人之推選，始得審議推薦案。中心遴委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推薦人選，校遴委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審查遴選作業。前項中心遴委會之遴選會議紀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密送校遴委會審議。

各學年獲聘為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之名單，應公告週知。

六、 審查表格：

中心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如附表一），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研究、教學（無則免送）、服務成就、負擔任務及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候選人獲獎紀錄一覽表（如附表二）及候選人排序一覽表（如附表三），送請校遴委會審查。

七、 名額：

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應選出之名額，以全校研究員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中心遴委會推薦人數，以各研究中心研究員人數比例分配，但校遴委會得依審查結果增減之。

前項名額，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研究員人數為基準，由人事室控管之。

八、 負擔任務：

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應致力本校研究水準之提升，應負擔任務由校長、中心主任與特聘研究員商定之，聘期三年內應領導研究團隊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另就下列三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一）擔任行政、校內或其他學術服務。

（二）其他有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工作。

（三）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或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合計三門以上。

前項負擔之授課任務，如於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聘期內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休假研究或出國研究一學期以上者，得減開授一門應負擔授課任務。

九、 續聘：

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研究中心就本辦法第二條所訂資格條件及其受聘期間研究成績及負擔任務

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中心遴委會審查。中心遴委會應併同當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四條續聘審查程序辦理。

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聘期屆滿未完成應負擔任務者，不得被推薦或申請續聘。

十、校遴委會審議原則：

校遴委會審議時，應特別考量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候選人致力於提升本校研究及服務水準；其得圈選人數之上限，以當年度得當選名額，再加計百分之五十計算。

依中心遴薦之排序名單，得校遴委會出席委員(扣除迴避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計至得當選名額止，即為當選。

十一、附則：

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支給獎助費，並自復職後恢復支給至原聘期屆滿日止。

十二、本細則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研究員遴聘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研究員、 <u>副研究員</u> 遴聘作業細則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研究員遴聘作業細則	配合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作業細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立案依據： 為規範特聘研究員、<u>副研究員</u>遴聘作業程序，依本校特聘教授、<u>副教授</u>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細則。</p>	<p>一、立案依據： 為規範特聘研究員遴聘作業程序，依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細則。</p>	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研究員職級。
<p>二、遴選組織： 為遴薦特聘研究員、<u>副研究員</u>候選人，由國關中心負責組成「中心特聘研究員、<u>副研究員</u>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前項中心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由校內外資深研究員(教授)擔任之。由本校資深研究員擔任之委員，應依各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人數比例聘任之；校外或中心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國關中心應將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簽請學校發聘。 經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者，不得擔任中心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 中心遴委會產生辦法由</p>	<p>二、遴選組織： 為遴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由國關中心負責組成「中心特聘研究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前項中心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由校內外資深研究員(教授)擔任之。由本校資深研究員擔任之委員，應依各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人數比例聘任之；校外或中心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國關中心應將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簽請學校發聘。 經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者，不得擔任中心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 中心遴委會產生辦法由</p>	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研究員職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國關中心邀集相關研究中心共同研訂，經各該研究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應行文各研究中心知照。</p>	<p>國關中心邀集相關研究中心共同研訂，經各該研究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應行文各研究中心知照。</p>	
<p>三、遴薦資格： 被推薦為特聘研究員、<u>副研究員</u>候選人者，應具備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當資格條件；但留職停薪者不得候選。</p>	<p>三、遴薦資格： 被推薦為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者，應具備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當資格條件；但留職停薪者不得候選。</p>	<p>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研究員職級。</p>
<p>四、遴薦權責： 各研究中心得主動向中心遴委會推薦，並副知當事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者，得自行向所屬研究中心提出申請，送交中心遴委會審查。</p>	<p>四、遴薦權責： <u>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u>每年二月底前應提供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之<u>研究員名單</u>，供各中心參考，各研究中心得主動向中心遴委會推薦，並副知當事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者，得自行向所屬研究中心提出申請，送交中心遴委會審查。</p>	<p>現行實務作法係由中心遴委會審查後薦送人選至校遴委會，由人事室將候選人名單送教務處及研發處查填開課及獲獎紀錄，爰刪除文字，俾符實務。</p>
<p>五、作業流程： 人事室每年<u>三月底前</u>函請各中心辦理遴薦作業。 中心受理特聘研究員、<u>副研究員</u>遴薦案時，應先行查核其資格條件。如有疑義，應於中心遴委會召開會議前，將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u>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u>）查證。 中心遴委會審議遴薦案前，應完成召集人之推選，始得審議推薦案。 中心遴委會應於每年五</p>	<p>五、作業流程： 人事室每年<u>三月中旬前</u>函請各中心辦理遴薦作業時，<u>一併提供前條之名單</u>，供各中心參考。 中心受理特聘研究員遴薦案時，應先行查核其資格條件。如有疑義，應於中心遴委會召開會議前，將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查證。 中心遴委會審議遴薦案前，應完成召集人之推選，始得審議推薦案。</p>	<p>一、配合前點酌修第一項文字，俾符實務。 二、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研究員職級。 三、配合講座教授遴（續）聘作業流程，統整中心遴委會及校遴委會召開會議審議之期程，俾簡化流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月底前，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推薦人選，校遴委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審查遴選作業。</p> <p>前項中心遴委會之遴選會議紀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密送校遴委會審議。</p> <p>各學年獲聘為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之名單，應公告週知。</p>	<p>中心遴委會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前，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推薦人選，校遴委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查遴選作業。</p> <p>前項中心遴委會之遴選會議紀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密送校遴委會審議。</p> <p>各學年獲聘為特聘研究員之名單，應公告週知。</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審查表格：</p> <p>中心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如附表一)，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研究、教學(無則免送)、服務成就、負擔任務及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候選人獲獎紀錄一覽表(如附表二)及候選人排序一覽表(如附表三)，送請校遴委會審查。</p>	
<p>七、名額：</p> <p>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應選出之名額，以全校研究員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中心遴委會推薦人數，以各研究中心研究員人數比例分配，但校遴委會得依審查結果增減之。</p> <p>前項名額，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研究員人數為基準，由人事室控管之。</p>	<p>七、名額：</p> <p>特聘研究員應選出之名額，以全校研究員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中心遴委會推薦人數，以各研究中心研究員人數比例分配，但校遴委會得依審查結果增減之。</p> <p>前項名額，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研究員人數為基準，由人事室控管之。</p>	<p>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研究員職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八、負擔任務：</p> <p>特聘研究員、<u>副研究員</u>應致力本校研究水準之提升，應負擔任務由校長、中心主任與特聘研究員商定之，聘期三年內應領導研究團隊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另就下列三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p> <p>(一)擔任行政、校內或其他學術服務。</p> <p>(二)其他有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工作。</p> <p>(三)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或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合計三門以上。</p> <p>前項負擔之授課任務，如於特聘研究員、<u>副研究員</u>聘期內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休假研究或出國研究一學期以上者，得減開授一門應負擔授課任務。</p>	<p>八、負擔任務：</p> <p>特聘研究員應致力本校研究水準之提升，應負擔任務由校長、中心主任與特聘研究員商定之，聘期三年內應領導研究團隊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另就下列三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p> <p>(一)擔任行政、校內或其他學術服務。</p> <p>(二)其他有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工作。</p> <p>(三)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或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合計三門以上。</p> <p>前項負擔之授課任務，如於特聘研究員聘期內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休假研究或出國研究一學期以上者，得減開授一門應負擔授課任務。</p>	<p>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研究員職級。</p>
<p>九、續聘：</p> <p>特聘研究員、<u>副研究員</u>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研究中心就本辦法第二條所訂資格條件及其受聘期間研究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中心遴委會審查。中心遴委會應併同</p>	<p>九、續聘：</p> <p>特聘研究員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研究中心就本辦法第二條所訂資格條件及其受聘期間研究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中心遴委會審查。中心遴委會應併同當年度新</p>	<p>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研究員職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當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四條續聘審查程序辦理。</p> <p>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聘期屆滿未完成應負擔任務者，不得被推薦或申請續聘。</p>	<p>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四條續聘審查程序辦理。</p> <p>特聘研究員聘期屆滿未完成應負擔任務者，不得被推薦或申請續聘。</p>	
<p>十、校遴委會審議原則：</p> <p>校遴委會審議時，應特別考量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候選人致力於提升本校研究及服務水準；其得圈選人數之上限，以當年度得當選名額，再加計百分之五十計算。</p> <p>依中心遴薦之排序名單，得校遴委會出席委員(扣除迴避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計至得當選名額止，即為當選。</p>	<p>十、校遴委會審議原則：</p> <p>校遴委會審議時，應特別考量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致力於提升本校研究及服務水準；其得圈選人數之上限，以當年度得當選名額，再加計百分之五十計算。</p> <p>依中心遴薦之排序名單，得校遴委會出席委員(扣除迴避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計至得當選名額止，即為當選。</p> <p><u>特聘研究員得支領之獎助費等級由校遴委會審議之。</u></p>	<p>一、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研究員職級。</p> <p>二、因本辦法第 8 條已刪除獎助費 3 級支領比例規定，又實務獎助費支給數額，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校長視學校經費狀況支給，爰刪除第 3 項文字。</p>
<p>十一、附則：</p> <p>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支給獎助費，並自復職後恢復支給至原聘期屆滿日止。</p>	<p>十一、附則：</p> <p><u>本辦法 107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施行後仍於聘期間之特聘研究員，亦得依發布施行之新規定提出申請，如未提出申請或提出申請未獲聘者，則續支原獎助費至聘期屆滿日止。</u></p> <p><u>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特聘研究員名額，各以全校得遴聘特聘研究員名額之三分之一為原則；107 學年度遴聘時程不受本細則第五點之限</u></p>	<p>一、刪除過渡條款。</p> <p>二、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研究員職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制。</u></p> <p>特聘研究員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支給獎助費，並自復職後恢復支給至原聘期屆滿日止。</p>	
(本點未修正)	<p>十二、本細則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